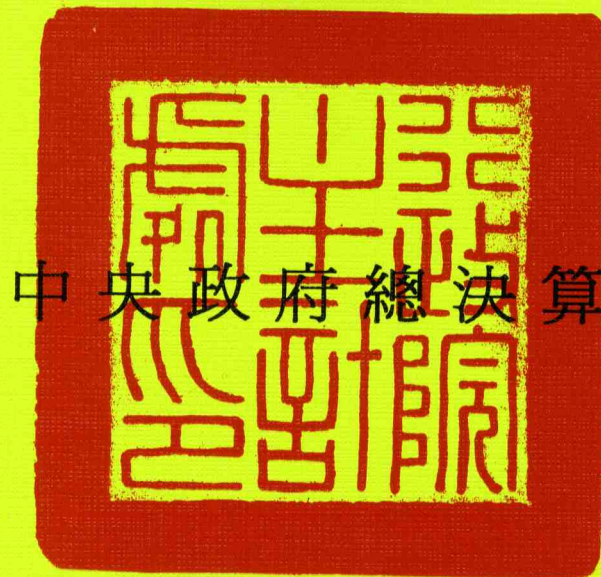


編號 02-0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 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8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9-20
(三) 資產負債實況.....	21

乙、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六) 經費類平衡表.....	40

丙、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3
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4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6-5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1-53
6. 經費類保管品明細表.....	54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5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6-5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6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7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79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十) 歲入餘細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2
(十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4-8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6-8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90-9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93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4-95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6-9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30

甲、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配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社會救助法修法等需要，編具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審議通過。
3. 審核及彙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復為辦理老農等社福津貼年金給付之調整，提出前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
4.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5. 訂頒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6. 訂頒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函送各機關（構）等據以辦理決算。
7. 審核各機關及特種基金 99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
8. 完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按時發布統計資料，並完成 46 個機關 100 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審查及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統計資料一覽表之檢討；另充實本處網際網路版統計資料庫內容，增建衛生與環保統計，充實勞工與金融等相關統計資料，並新增總體統計資料庫互動統計圖表功能。
9. 續辦社會福祉議題分析；按月編布物價指數，並自 100 年 2 月起按月併同發布低、中、高 3 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按季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各季經濟預測，並新增發布概估統計，全年發布次數由 4 次增為 8 次；完成 9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100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修訂事宜；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辦理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等，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10. 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前置作業、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表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並完成 2 次試驗調查；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及事後複查，並編製完成普查初步綜合報告。
11.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及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並編製完成「98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效能，以提升調查品質，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2.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約 3,001 人次；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處截至 100 年度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57 人。
13. 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8 次委員會議；檢討 9 項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缺失議題；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7 項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提供各機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正確觀念及指引。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制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1. 配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社會救助法修法等需要，編具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審議通過。</p> <p>2. 審核及彙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復為辦理老農等社福津貼年金給付之調整，提出前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p> <p>3.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0 年度分配預算、99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4.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5. 適時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以加強管理，並作為核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p> <p>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7.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及機關單位分級</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一) 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	<p>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1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收支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9. 完成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另依地制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99 年度相同基礎之水準，101 年度爰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164 億元。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爰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340 億元，以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p> <p>10.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0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7 月豪雨、南瑪都風災及 11 月豪雨等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p>	
			<p>1. 完成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整理彙編作成統制紀錄及有關分析報告。</p> <p>2. 完成按月彙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p> <p>3. 會同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等單位 99 年度</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促檢討改善。</p> <p>(二) 辦理 100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 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 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p> <p>二、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一) 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p> <p>(二) 加強政府會</p>	<p>決算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各該機關檢討改進。</p> <p>4. 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案編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監察院。</p> <p>5. 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訂頒「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如期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6. 檢討 99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p> <p>7.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訂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訂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p> <p>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60 至 63 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推廣班第 27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6 至 18 期」、「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3 至 4 期」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3 至</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p>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p>一、研(修)訂 101 年度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地方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等。</p> <p>二、編印 100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4 期」等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p>1.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 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p> <p>2. 為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期藉由該機制的推動，促使地方首長重視財政自主自律，將財政漸次導回正軌。</p> <p>3. 於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編印製成冊提供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縣(市)政府總預算</p>	<p>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3. 訂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辦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劃預算編製相</p>	<p>「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p> <p>4. 核列 101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5. 彙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復為辦理老農等社福津貼年金給付之調整，提出前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隨同總預算案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6. 完成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7. 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1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8. 複核各基金 100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9.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作為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及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俾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p> <p>10.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關事宜。</p> <p>十二、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金存續原則」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11. 為期各國營事業機構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預、決算與財務報告，研訂「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及 102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分行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作為各事業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會計制度等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俾順利執行接軌作業。</p> <p>12. 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13. 審查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p>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彙編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預算執行總表。</p> <p>2. 因應特種基金之業務執行需要，及配合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情形，賡續檢討修訂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等，並分行各特種基金據以辦理。</p> <p>3. 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臺灣銀行等 9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並已將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4. 依規定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9 年度決</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	算,彙案編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 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 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 5. 訂頒「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如期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 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6. 檢討 99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相關基金據以辦理。 7. 審查核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個現行會計制度。	
五、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及加強統計行政管理與服務	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 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 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 三、持續擴增本處總體統計資料統計項目, 增建衛生及環	參考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 4 次修訂版 (ISIC Rev.4), 完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發布實施, 提供各界參用。 1. 完成 46 個機關 100 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審查及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統計資料一覽表之檢討。 2. 全年計 99.8% 之列管統計資料依預告時間發布。 1. 增建衛生與環保統計, 充實勞工與金融等相關統計資料, 納入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並持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p>境保護二大領域；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一、進行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續更新維護，提供各界應用。</p> <p>2. 為讓租用公帑發揮更大效益，持續加強PX-Web統計資料庫推廣應用，100年續增新竹市完成中、英文查詢系統之建置；並授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水利局及空中大學等單位，請使用PC-AXIS軟體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p> <p>3. 新增總體統計資料庫互動統計圖表功能，提供使用者更友善便利的查詢介面。</p>	
			<p>1. 辦理社會福祉議題分析及彙編 98 年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刊載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及國情統計通報。</p> <p>2. 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並完成性別統計專刊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1. 於每月5日編布95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2. 自100年2月起併各月物價統計結果發布低、中、高3種所得別CPI，提供各界參用。</p> <p>3. 辦理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依規畫進度完成99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調查。</p> <p>4. 督導縣市主計單位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並按月及按季辦理考核。</p> <p>5. 按月調查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服務價格資料，並蒐集批發、</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試編國民所得實質數以連鎖法衡量。</p> <p>四、辦理 100 年與 101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前置作業事宜。</p>	<p>零售、餐飲、運輸、通信、銀行利差、人身保險、不動產經紀、代書、教育、醫療及文化休閒、其他服務等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1. 100 年 2、5、8、11 月辦理完成 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 至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2. 自 100 年 1 月起，於每季終了第 1 個月月底增加發布經濟成長率等概估統計，並修正全年經濟預測，以強化國民所得統計之時效性與應用價值。</p> <p>3. 配合 2008SNA，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研編，以及國民所得實質數以連鎖法衡量之編算作業。</p> <p>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並上載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1. 研讀聯合國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之編算方法及蒐集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之 NPI 行業範圍與編製帳表內容，據以研訂我國編算帳表。</p> <p>2. 聯繫我國 NPI 相關主管部會蒐集建立 NPI 母體名冊。</p> <p>3. 函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提供業管之人民團體 99 年收支明細表。</p> <p>1. 完成 100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修訂事宜。</p> <p>2. 配合 100 年工商普查作業，完成 1000 大樣本抽選作業，並完成「100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產</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p>七、研編 9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p>一、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規定之研訂及分行作業，並辦理試驗調查、母體檔更新、名冊編製、表件製作及宣導等普查前置作業。</p> <p>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巡迴督導、事後複查、</p>	<p>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p> <p>完成 9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p> <p>1. 完成 99 年家庭收支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各界參用。</p> <p>2. 完成 99 年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3. 完成 99 學年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進行 100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消費支出調查。</p> <p>4. 辦理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後段檢誤推估及調查結果研編作業。</p> <p>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前置工作、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p> <p>1.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方法，並分行各分工調查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p> <p>2.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 次試驗調查。</p> <p>3. 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連結最新普查檔，建置及更新母體資料。</p> <p>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巡迴督導及事後複查工作，並完成組織及人員考核、初步統計結果資料處理及</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p>組織及人員考核、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等相關作業。</p> <p>四、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p>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p> <p>二、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三、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及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俾供總體經濟預測等參考。</p> <p>四、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於</p>	<p>報告編製等相關作業。</p> <p>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資訊管理及資料供應方法與技術，以廣泛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p>編製完成「98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p> <p>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編製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p>年度開始前彙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p> <p>一、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二、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p> <p>三、定期評估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p>	<p>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p>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按年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考核成績優良縣市依各類別調查人員，分別予以記功、嘉獎或獎狀等獎勵措施，並辦理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提升人員工作效能及調查資料品質。</p> <p>每年年底預先安排翌年各月工作量，並定期評估基網人力運用效率，妥善運用調查人力。</p>	
十、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p>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p>	<p>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本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辦理甄選優秀人才，為使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薦任第 9 職等主計主辦以上職務出缺遴用人員管道更加公平、暢通、合理，依「本處核派之人員遴薦陞遷運作機制」，以增進資深績優同仁陞遷機會。另為落實主辦人員職期輪調作業，依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本處暨</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規定」分 3 階段執行職期輪調作業，100 年度計辦理主計主辦人員職期輪調 220 人。另 100 年為落實績效與考績結合，訂定「行政院主計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 100 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作為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之依據。各一級主計機構之年終考績甲等比例配置，係依上開評核結果予以調配。</p> <p>本處 100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1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44 個班次，合計 55 個班次，訓練 3,001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研究班：以本處各單位主管及各一主計機構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1 期。 2. 基礎訓練班：以最近 2 年內進入各級主計機關（構）工作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8 期（會計班 7 期、統計班 1 期），會計班訓練 2 週，統計班訓練 1 週。 3. 養成訓練班：以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主計人員為對象，辦理 1 期，會計班訓練 6 週，統計班訓練 3 週。 4. 薦任幹部訓練班：以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主計主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 5.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8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10、11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4 期，中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p>	<p>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11 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14-15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8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4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6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21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6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60-63 期，內部審核種子教師研習班第 1-3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6-18 期，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研習班第 19-20 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3-4 期，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3-4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 36-39 期，主計人員數位影音應用混成研習班第 4 期，主計人員個人電腦保健混成研習班第 4 期，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軟體研習班第 23-24 期，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第 1 期，國際會計準則實務研討班第 3 期，政府公報研習班第 27 期，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 1-3 期，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研習班第 1 期，國營事業研習班第 1 期，統計研習班第 1 期，物價調查研習班第 2-3 期，共計 44 個班次。</p>	
			<p>1.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本處業於行政知識網設置英文學習網，聯結網路上各種英語學習資訊，本處圖書館室</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備有英語會話雜誌、英檢相關書籍、光碟、於辦公處所張貼英文短句、海報，並定期更換營造學習情境，提供本處同仁多元學習英語環境，以利提升語文能力，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各級測驗。</p> <p>2. 本處截至本年度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者計有 157 人。</p> <p>3. 本處開辦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初級班及中級班各 1 班，總計 50 人參加。</p> <p>4. 本處推薦中高階人員至其他機關參加語文訓練班人數計有 4 人。</p>	
		<p>四、審查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p>1. 為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給予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以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以提升整體主計體系之服務效能，本處研擬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p>2. 「本處審查 100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業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紀錄並函送本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請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班。本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 100 年度預定辦理研習班次訓練期數計 365 期，訓練 27,239 人次，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辦理完成。</p>	
十一、督導政府	督導政府內部控制業務	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	1. 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8 次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部控制業務		<p>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p> <p>三、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p> <p>四、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p>	<p>議，陸續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 7 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全面啟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2. 100 年 4 月於行政院會議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且在 5 月間對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與主要三級機關(構)首長舉辦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宣導課程，爭取各機關首長支持。</p> <p>3. 於 100 年度開辦 3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以充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宣講人力。</p> <p>4. 為協助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與避免已發生之違失案件在其他機關又再度發生，已製作 3 篇教材範例及蒐集 62 則違失案例等供各機關參用。</p> <p>5. 督導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外交部等主管機關陸續選定 9 項議題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建設性意見，使各機關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更為周妥有效。</p> <p>6. 為減輕各機關各自規劃共通性作業項目之歧異及負擔，督導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各權責機關，研訂 10 項共通性作業範例。</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一、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表件及物品印製。 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品財物採購。	完成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致受訪戶(單位)函印製及運送等相關作業，並已付款在案。 完成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真空不銹鋼保溫杯財務採購案及驗收，於普查前送達各級普查組織應用，並已付款在案。	
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統計調查訪查員背心財務採購。	已於100年6月結案，完成各縣市背心發放作業。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73,254 元占預算數之 101.6%，包括賠償收入 302,398 元、使用規費收入 784,884 元、廢舊物資售價 177,890 元及雜項收入 208,082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89,331,000 元（含第二預備金 12,340,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15,363,874 元，保留數 8,607,929 元，合共 1,223,971,803 元，占預算數之 94.93%，賸餘數 65,359,197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64,353,000 元（內含第一預備金 1,350,000 元、第二預備金 12,34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4,169,739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183,261 元。

(2)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I.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4,48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849,943 元，保留數 99,000 元，占預算數 88.09%，賸餘數 534,057 元。上項保留數係出席泰國曼谷舉辦之 2011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

II.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預算數 3,23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69,653 元，占預算數 88.76%，賸餘數 363,347 元。

(3)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I.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2,40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46,197 元，占預算數 89.24%，賸餘數 258,803 元。

II.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預算數 74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3,059 元，占預算數 88.64%，賸餘數 84,941 元。

(4) 統計業務

I.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數 3,52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31,754 元，占預算數 88.77%，賸餘數 396,246 元。

II. 辦理綜合統計：預算數 33,77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7,597,422 元，保留數 960,050 元，占預算數 84.56%，賸餘數 5,213,528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99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勞務採購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

(5)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I. 基本國勢調查：預算數 487,15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30,450,291 元，保留數 6,288,629 元，占預算數 89.65%，賸餘數 50,417,080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表件」、「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宣導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及「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L 型資料夾」勞務採購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

- II. 專案抽樣調查：預算數 44,84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9,144,036 元，占預算數 87.29%，賸餘數 5,697,964 元。
- III.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預算數 14,32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636,254 元，保留數 148,050 元，占預算數 89.28%，賸餘數 1,535,696 元。上項保留數係「統計調查訪查員防身器材警報器」財務採購案，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
- (6)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預算數 15,46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457,272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4,728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I.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9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4,880 元，占預算數 98.42%，賸餘數 3,120 元。
 - II. 其他設備：預算數 14,83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053,374 元，保留數 1,112,200 元，占預算數 95.51%，賸餘數 666,426 元。上項保留數係「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勞務採購案第 4 期款及「公文系統憑證(自然人憑證)結合員工電子識別證(雙卡合一)」製作，經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
-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50,000 元，已動支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 (9) 各統籌科目
 - I.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5,386,875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 II.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116,0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 II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2,310,091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 (1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7,205,43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2,496,50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485,051 元，註銷數 11,454 元，分述如下：

1.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 (1) 基本國勢調查：應付歲出保留款 912,803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 (2)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應付歲出保留款 53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29,075 元，註銷數 8,925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營建工程：應付歲出款 8,070,702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068,173 元，註銷數 2,529 元。
- (2) 其他設備：應付歲出保留款 2,975,0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資產及負債總額均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總額 176,042,289 元，包括專戶存款 165,985,800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1,221,457 元；保留庫款 8,607,9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88,576 元；押金 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上年度同；保管有價證券 1,448,160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 492,655 元。
2. 負債總額 176,042,289 元，包括保管款 163,554,669 元，係本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11,081,645 元；代收款 2,431,131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139,812 元；應付歲出保留庫款 8,607,929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並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3,888,57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48,1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92,655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由年度經費支付之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02,398
	06			0403100000-6 主計處	0	0	0	302,398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02,398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02,39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784,884
	07			0503100000-1 主計處	1,000,000	0	1,000,000	784,884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784,884
			01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550,000	0	550,000	462,355
			02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00	0	450,000	322,52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0,000	0	250,000	177,890
	07			0703100000-2 主計處	250,000	0	250,000	177,890
		01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0	0	250,000	177,8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000	0	200,000	208,082
	07			1103100000-6 主計處	200,000	0	200,000	208,082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200,000	0	200,000	208,082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5,876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0	200,000	52,206
				經 常 門 小 計	1,450,000	0	1,450,000	1,473,25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450,000	0	1,450,000	1,473,254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02,398	302,398	
0	0	302,398	302,398	
0	0	302,398	302,398	
0	0	302,398	302,398	
0	0	784,884	-215,116	78.49
0	0	784,884	-215,116	78.49
0	0	784,884	-215,116	78.49
0	0	462,355	-87,645	84.06
0	0	322,529	-127,471	71.67
0	0	177,890	-72,110	71.16
0	0	177,890	-72,110	71.16
0	0	177,890	-72,110	71.16
0	0	208,082	8,082	104.04
0	0	208,082	8,082	104.04
0	0	208,082	8,082	104.04
0	0	155,876	155,876	
0	0	52,206	-147,794	26.10
0	0	1,473,254	23,254	101.60
0	0	0	0	
0	0	1,473,254	23,254	101.60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276,991,000	6,378,364	12,340,000	0
					0	0	18,718,364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0,663,000	0	12,340,000	0
					1,350,000	0	13,690,00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716,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3,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233,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153,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405,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48,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7,29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28,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3,771,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46,318,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487,156,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44,842,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320,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5,462,000	0	0	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30,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4,832,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1,350,000	0	-1,350,000
	01		33770133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378,364	0	0
					0	0	6,378,364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5,709,364	1,221,742,238	8,607,929	-65,359,197	94.96
	0	1,230,350,167		
664,353,000	664,169,739	0	-183,261	99.97
	0	664,169,739		
7,716,000	6,719,596	99,000	-897,404	88.37
	0	6,818,596		
4,483,000	3,849,943	99,000	-534,057	88.09
	0	3,948,943		
3,233,000	2,869,653	0	-363,347	88.76
	0	2,869,653		
3,153,000	2,809,256	0	-343,744	89.10
	0	2,809,256		
2,405,000	2,146,197	0	-258,803	89.24
	0	2,146,197		
748,000	663,059	0	-84,941	88.64
	0	663,059		
37,299,000	30,729,176	960,050	-5,609,774	84.96
	0	31,689,226		
3,528,000	3,131,754	0	-396,246	88.77
	0	3,131,754		
33,771,000	27,597,422	960,050	-5,213,528	84.56
	0	28,557,472		
546,318,000	482,230,581	6,436,679	-57,650,740	89.45
	0	488,667,260		
487,156,000	430,450,291	6,288,629	-50,417,080	89.65
	0	436,738,920		
44,842,000	39,144,036	0	-5,697,964	87.29
	0	39,144,036		
14,320,000	12,636,254	148,050	-1,535,696	89.28
	0	12,784,304		
15,462,000	15,457,272	0	-4,728	99.97
	0	15,457,272		
15,030,000	13,248,254	1,112,200	-669,546	95.55
	0	14,360,454		
198,000	194,880	0	-3,120	98.42
	0	194,880		
14,832,000	13,053,374	1,112,200	-666,426	95.51
	0	14,165,574		
0	0	0	0	
	0	0		
6,378,364	6,378,364	0	0	100.00
	0	6,378,364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16,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16,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915,969	785,986	1,394,122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15,969	0	1,394,122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785,986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386,875	41,08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386,875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41,080	0	0
			合 計	1,333,409,844	7,205,430	13,734,122	0
					0	0	20,939,552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6,000	116,000	0	0	100.00
	0	116,000		
116,000	116,000	0	0	100.00
	0	116,000		
53,096,077	53,096,077	0	0	100.00
	0	53,096,077		
52,310,091	52,310,091	0	0	100.00
	0	52,310,091		
785,986	785,986	0	0	100.00
	0	785,986		
5,427,955	5,427,955	0	0	100.00
	0	5,427,955		
5,386,875	5,386,875	0	0	100.00
	0	5,386,875		
41,080	41,080	0	0	100.00
	0	41,080		
1,354,349,396	1,280,382,270	8,607,929	-65,359,197	95.17
	0	1,288,990,199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76,991,000	0	12,340,000	0			
						0	0	12,340,000			
				0003100000-4 主計處	1,276,991,000	0	12,340,000	0			
						0	0	12,340,000			
				經常門小計	1,261,961,000	0	12,340,000	0			
						0	0	12,340,000			
				資本門小計	15,030,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0,663,000	0	12,340,000	0
									1,350,000	0	13,690,000
				0100 人事費	622,262,000	0	12,340,000	0			
						1,350,000	0	13,690,000			
				0200 業務費	27,20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716,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8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83,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23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33,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153,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40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05,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4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48,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7,29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2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28,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3,771,000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89,331,000	1,215,363,874	8,607,929	-65,359,197	94.93
	0	1,223,971,803		
1,289,331,000	1,215,363,874	8,607,929	-65,359,197	94.93
	0	1,223,971,803		
1,274,301,000	1,202,115,620	7,495,729	-64,689,651	94.92
	0	1,209,611,349		
15,030,000	13,248,254	1,112,200	-669,546	95.55
	0	14,360,454		
664,353,000	664,169,739	0	-183,261	99.97
	0	664,169,739		
635,952,000	635,936,822	0	-15,178	100.00
	0	635,936,822		
27,201,000	27,088,917	0	-112,083	99.59
	0	27,088,917		
1,200,000	1,144,000	0	-56,000	95.33
	0	1,144,000		
7,716,000	6,719,596	99,000	-897,404	88.37
	0	6,818,596		
4,483,000	3,849,943	99,000	-534,057	88.09
	0	3,948,943		
4,483,000	3,849,943	99,000	-534,057	88.09
	0	3,948,943		
3,233,000	2,869,653	0	-363,347	88.76
	0	2,869,653		
3,233,000	2,869,653	0	-363,347	88.76
	0	2,869,653		
3,153,000	2,809,256	0	-343,744	89.10
	0	2,809,256		
2,405,000	2,146,197	0	-258,803	89.24
	0	2,146,197		
2,405,000	2,146,197	0	-258,803	89.24
	0	2,146,197		
748,000	663,059	0	-84,941	88.64
	0	663,059		
748,000	663,059	0	-84,941	88.64
	0	663,059		
37,299,000	30,729,176	960,050	-5,609,774	84.96
	0	31,689,226		
3,528,000	3,131,754	0	-396,246	88.77
	0	3,131,754		
3,528,000	3,131,754	0	-396,246	88.77
	0	3,131,754		
33,771,000	27,597,422	960,050	-5,213,528	84.56
	0	28,557,47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33,771,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46,318,00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487,15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1,29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858,00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44,84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842,00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32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320,00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5,46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62,00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30,00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00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4,83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32,00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50,000	-1,350,000	0	-1,3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86,875	0	0	0
				0100 人事費	5,386,87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6,00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771,000	27,597,422	960,050	-5,213,528	84.56
	0	28,557,472		
546,318,000	482,230,581	6,436,679	-57,650,740	89.45
	0	488,667,260		
487,156,000	430,450,291	6,288,629	-50,417,080	89.65
	0	436,738,920		
471,298,000	414,592,291	6,288,629	-50,417,080	89.30
	0	420,880,920		
15,858,000	15,858,000	0	0	100.00
	0	15,858,000		
44,842,000	39,144,036	0	-5,697,964	87.29
	0	39,144,036		
44,842,000	39,144,036	0	-5,697,964	87.29
	0	39,144,036		
14,320,000	12,636,254	148,050	-1,535,696	89.28
	0	12,784,304		
14,320,000	12,636,254	148,050	-1,535,696	89.28
	0	12,784,304		
15,462,000	15,457,272	0	-4,728	99.97
	0	15,457,272		
15,462,000	15,457,272	0	-4,728	99.97
	0	15,457,272		
15,030,000	13,248,254	1,112,200	-669,546	95.55
	0	14,360,454		
198,000	194,880	0	-3,120	98.42
	0	194,880		
198,000	194,880	0	-3,120	98.42
	0	194,880		
14,832,000	13,053,374	1,112,200	-666,426	95.51
	0	14,165,574		
14,832,000	13,053,374	1,112,200	-666,426	95.51
	0	14,165,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86,875	5,386,875	0	0	100.00
	0	5,386,875		
5,386,875	5,386,875	0	0	100.00
	0	5,386,875		
116,000	116,000	0	0	100.00
	0	116,000		
116,000	116,000	0	0	100.00
	0	116,00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15,969	0	1,394,122	0
				0100 人事費	50,915,969	0	0	1,394,122
						0	1,394,122	0
						0	0	1,394,122
27				33770133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378,364	0	0
				0100 人事費	0	6,378,364	0	0
					0	0	0	6,378,364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1,080	0	0
				0100 人事費	0	41,080	0	0
					0	0	0	41,08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85,986	0	0
				0100 人事費	0	785,986	0	0
					0	0	0	785,986
				統籌科目小計	56,418,844	7,205,430	1,394,122	0
						0	0	8,599,552
				合 計	1,333,409,844	7,205,430	13,734,122	0
						0	0	20,939,552

主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2,310,091	52,310,091	0	0	100.00
	0	52,310,091		
52,310,091	52,310,091	0	0	100.00
	0	52,310,091		
6,378,364	6,378,364	0	0	100.00
	0	6,378,364		
6,378,364	6,378,364	0	0	100.00
	0	6,378,364		
41,080	41,080	0	0	100.00
	0	41,080		
41,080	41,080	0	0	100.00
	0	41,080		
785,986	785,986	0	0	100.00
	0	785,986		
785,986	785,986	0	0	100.00
	0	785,986		
65,018,396	65,018,396	0	0	100.00
	0	65,018,396		
1,354,349,396	1,280,382,270	8,607,929	-65,359,197	95.17
	0	1,288,990,199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3300000000-6		8,070,702	2,529		
					行政支出		4,425,803	8,925		
						05	3303101300-9		0	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450,803	8,925		
						01	3303101320-6		0	0
					基本國勢調查		912,803	0		
						03	3303101322-1		0	0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538,000	8,925		
						07	3303109000-9		8,070,702	2,5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5,000	0		
						01	3303109002-4		8,070,702	2,529
					營建工程		0	0		
						03	3303109019-7		0	0
					其他設備		2,975,000	0		
		小 計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合計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主計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0	0	0
1,441,878	0	0
0	0	0
912,803	0	0
0	0	0
529,075	0	0
8,068,173	0	0
2,975,000	0	0
8,068,173	0	0
0	0	0
0	0	0
2,975,000	0	0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0
											1,450,803	8,925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0
											912,803	0
									0200	業務費	0	0
											912,803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0
											538,000	8,925
									0200	業務費	0	0
											538,000	8,925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70,702	2,529
											2,975,00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8,070,702	2,52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70,702	2,529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2,97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975,000	0									
				小 計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經常門小計		0	0					
						1,450,803	8,925					
				資本門小計		8,070,702	2,529					
						2,975,000	0					
				合 計		8,070,702	2,529					
						4,425,803	8,925					

主計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0	0	0
1,441,878	0	0
0	0	0
912,803	0	0
0	0	0
912,803	0	0
0	0	0
529,075	0	0
0	0	0
529,075	0	0
8,068,173	0	0
2,975,000	0	0
8,068,173	0	0
0	0	0
8,068,173	0	0
0	0	0
0	0	0
2,975,000	0	0
0	0	0
2,975,000	0	0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0	0	0
1,441,878	0	0
8,068,173	0	0
2,975,000	0	0
8,068,173	0	0
4,416,878	0	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65,985,800	221000-4 保管款	163,554,66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607,929	221200-3 代收款	2,431,131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607,92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448,1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48,16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176,042,289	合計	176,042,289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5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5

丙、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473,25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73,254	
賠償收入	302,398		
使用規費收入	784,884		
廢舊物資售價	177,890		
雜項收入	208,082		
收 項 總 計			1,473,2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73,25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73,254	
賠償收入	302,398		
使用規費收入	784,884		
廢舊物資售價	177,890		
雜項收入	208,08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73,254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4,764,34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4,764,343	
(二)本期收入			1,304,100,23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02,342,744		
減：沖轉數	-502,342,74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80,382,270	
收入數	1,280,382,2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5,363,874		
統籌科目部分	65,018,39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496,505	
國庫撥款數	12,485,051		
註銷數	11,454		
4. 221000-4 保管款		11,081,645	
收入數	24,041,695		
減：退還數	-12,960,050		
5. 221200-3 代收款		139,812	
收入數	93,798,124		
減：退還數	-93,658,312		
收 項 總 計			1,458,864,57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92,878,77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80,382,270	
支付數	1,280,382,2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5,363,874		
統籌科目部分	65,018,396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8,070,702	
支付數	8,068,173		
註銷數	2,529		
國庫未撥款部分	2,529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425,803	
支付數	4,416,878		
註銷數	8,925		
國庫未撥款部分	8,925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57,835,121		
本年度部分	457,835,121		
減：收回或沖轉數	-457,835,121		
本年度部分	-457,835,121		
(二)本期結存			165,985,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5,985,800	
付 項 總 計			1,458,864,575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985,800	
			02 行政院主計處301專戶		9,509	
			03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公提戶		78,102,584	
			04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自提戶		77,778,655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7,673,430	
			09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2,421,622	
			總 計		165,985,8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607,929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99,000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99,000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960,05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960,050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6,436,679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6,288,629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8,050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2,20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112,200		
			總計		8,607,929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 號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78,102,584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77,778,655	
			100 本年度部分		6,885,909	
			11 履約保證金		6,838,033	
100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0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與普查 作業及各項資訊處理人力委外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1,922,000		
100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宗怡文具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文具 類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 00年12月31日)	37,406		業於101年1月16日已 付款結案
100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家庭收支調查主系統、縣市 子系統及記帳調查WEB版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37,400		業於101年2月1日已 付款結案
100	01	24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度各項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280,482		
100	01	26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教育消費支調查表作印製勞 務採購案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 期限100年12月31日)	23,411		
100	01	26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明曜清潔服務社辦理10 0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 月31日)	138,232		
100	02	14	100043 收入傳票 收財政部印刷廠辦理中部辦公室「 100年度各項印刷品」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107,831		業於101年2月8日已 付款結案
100	05	10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伸峰禮贈品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宣導 品—指甲剪、耳挖棒及鋼筷」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7日)	521,190		業於101年2月1日已 付款結案
100	05	27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 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 月15日)	401,800		
100	07	05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和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檢誤更正及 登錄作業」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00年10月31日)	20,400		
100	07	29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 學閱讀辨識系統建置作業」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1月30日)	130,550		
100	08	08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 2月31日)	239,038		
100	09	13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宗怡文具有限公司「100年工 商及服務業普查—文具用品」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9日)	108,425		業於101年2月2日已 付款結案
100	09	21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 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 構調查」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01年9月30日)	227,8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0	18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東朝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辦理「家庭收支調查電視宣導短片製作及彩色海報設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64,525			業於101年2月1日已付款結案
100	10	19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輝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資訊作業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362,000			
100	10	19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卓越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2月9日)	90,700			
100	10	24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人力資源調查電視宣導短片彩色海報及宣導布幔」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12日)	88,000			
100	10	28	100364 收入傳票 收到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宣導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6月30日)	1,700,000			
100	10	31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電腦連續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1月30日)	22,253			
100	11	28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灝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普查組織獎牌、獎狀及獎狀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09日)	51,000			業於101年1月12日已付款結案
100	11	28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有有限公司辦理「統計調查訪查員防身警報及噴霧器」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21日)	16,560			尚在履約中
100	11	28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辦理「公文系統憑證結合員工電子識別證製作及感應讀卡機」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月9日)	91,130			
100	12	01	100404 收入傳票 補收金灝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普查組織獎牌、獎狀及獎狀框」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	400			業於101年1月12日已付款結案
100	12	14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唯邦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憑證讀卡機與條碼讀取機及手寫板」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26日)	18,470			業於101年2月2日已付款結案
100	12	22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家庭收支調查主系統、縣市子系統及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37,200			
100	12	27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昶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度資料登打錄製」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19,118			
100	12	29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捷騰數位有限公司「101年度印製社會指標統計等年報及手冊」履約保證金14,182元及差額保證金1,780元(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15,962			
100	12	29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到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101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22,6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到安康通運有限公司「101年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租用大型遊覽車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 31日)	27,000		
100	12	30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到一鳳行有限公司「101年度辦 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15,150		
		12	保固保證金		44,876	
100	01	28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築安系統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主計訓練中心數位監視系 統更新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	21,000		
100	05	03	100146 收入傳票 收浦捷特企業有限公司辦理「主計 人員訓練中心教學擴音相關設備汰 」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至102年3月21日)	18,030		
100	09	26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00 年度傳真機」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01年9月15日)	5,846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0	02	11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正斌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以前年度部分		787,521	
		93	九十三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4	九十四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4	12	30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嘉鴻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7	九十七年度		6,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呂理添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7	09	08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石山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8	九十八年度		404,451	
		11	履約保證金		79,476	
98	11	30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安康通運有限公司承辦 本處「99年度租用大型遊覽車」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23,379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8	12	2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 99年度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56,097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12	保固保證金		318,975	
98	02	10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 公司承辦伺服器相關硬體配備保固 金(保固期至101年1月6日)	30,5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7	29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金台灣科技有限公司承辦本處 廣博大樓數位監控設備更新保固金 (保固期至100年7月21日)	10,500		業於101年2月2日已 付款結案
98	12	03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電腦輔助面訪調查更新 作業硬體設備額外項精誠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保固金(保固期至102年10 月29日)	78,975		
98	12	25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柏朗尼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承辦本處「高速影像掃瞄器」財 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01年12 月15日)	199,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98	02	19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彭碧蓉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8	12	18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高小虹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9 九十九年度		371,070	
			11 履約保證金		288,068	
99	07	26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 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期 限100/12/31)	56,700		業於101年1月12日已 付款結案
99	07	30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明泉冷凍空調技師事務 所承辦「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 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採購履約保證金(期限99/12/31)	63,0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08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昶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0年度資料登錄製務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 月31日)	21,365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08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0年度WEB版主計人員訓練資 訊系統軟體維護務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29,600		辦理退保中
99	12	15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臺北慈慈佑庇護工場辦 理10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 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 月31日)	18,16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24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欣聖食品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 經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 年12月31日)	30,0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30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鳳行有限公司辦理10 0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 財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 年12月31日)	17,043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30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優實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 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務務採購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52,200		業於101年1月13日已 付款結案
			12 保固保證金		68,002	
99	03	31	300020 轉帳傳票 頂益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辦理本處 「主計人員訓練屈尺園區廚房排煙 風管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正 為保固保證金	7,20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7	02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高階伺服器相關之擴充設備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6/2 0)	29,904		
99	07	30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辦理「普查表件存放場地 角鋼架購置及相關裝修作業」案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7/26)	13,898		
99	12	31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任翊禮品贈品社「人力 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宣導 品-不鏽鋼餐具組及指甲剪」採購 案保固金(限100/2/17)	17,0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99	01	20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葉純如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9	05	28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怡程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9	10	06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楊惠萍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總 計		163,554,669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430,071	
			01 代扣款項		2,421,622	
			0101 代扣公保費	15,371		
100	12	01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2月薪資代扣公保費	13,718		
100	12	02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12月份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	1,324		
100	12	2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月至12月份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	329		
			0102 代扣勞保費	398,023		
100	10	01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14,021		
100	10	0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9月份薪資代扣勞保費	7,635		
100	11	0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1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180,452		
100	11	07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份薪資代扣勞保費	7,995		
100	11	18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0-11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371		
100	12	01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2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177,418		
100	12	02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12月份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1,078		
100	12	09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份薪資代扣勞保費	7,995		
100	12	2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月至12月份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1,058		
			0103 代扣健保費	1,926,748		
100	10	01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107,277		
100	10	0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9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	13,020		
100	10	21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補發8-10月異動人員薪資之健保費	3,125		
100	11	0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1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880,261		
100	11	07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	13,650		
100	11	18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0-11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4,465		
100	12	01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2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881,817		
100	12	02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12月份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4,232		
100	12	09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	13,65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月至12月份異 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5,251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12,867	
100	12	01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2月薪 資代扣退撫基金	7,324		
100	12	02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12月份異動人 員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4,440		
100	12	2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11月至12月份異 動人員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1,103		
			0105 代扣勞退提存金		68,613	
100	10	0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9月份 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0,197		
100	11	0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1月薪 資代扣公勞退提存金	13,224		
100	11	07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 份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5,984		
100	12	01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100年12月薪 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3,224		
100	12	09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 份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5,984		
			03 代辦款項		8,449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8,449	
100	02	01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39		
100	06	28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逢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0	06	30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6		
100	07	05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462		
100	07	29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0	08	05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2,615		
100	10	18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09		
100	12	2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000		
100	12	29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96		
100	12	29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60	
			98 九十八年度		1,060	
			03 代辦款項		1,060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1,06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9	29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50			
98	12	11	10041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10			
總計						2,431,131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	
			01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2	
100	09	20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L型資料夾合作 金庫前鎮分公司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連帶保證書(有效期101年3月8日止)	1		
100	09	20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表件印製」合 作金庫前鎮分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有效期101年5月16日止)	1		
			02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1	
100	12	07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有效期102年10月5日止)	1		
			以前年度部分		2	
			99 九十九年度		2	
			01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1	
99	11	01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 換工程土地銀行仁愛分行保證書履 約保證金(有效期100年3月20日止)	1		已通知廠商退保證書 履約保證金
			02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1	
99	08	25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品華經資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高速影像掃瞄器」合作 金庫民權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有效期102年11月16日止)	1		
			總 計		5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94,06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232,560	
100	12	30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到創日企業有限公司「101年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廚房及清潔 勤務人力」華南銀行定存單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232,560		
			02 定存單保固保證金		561,500	
100	12	07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 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 開發委外服務」華南銀行定存單保 固保證金(到期日101年11月17日)	212,500		
100	12	07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查與 抽樣調查光學閱讀辨識系統通用性 表單升級作業」華南銀行定存單保 固保證金(到期日101年11月22日)	349,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4,100	
			99 九十九年度		654,10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654,100	
99	08	05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 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案 華銀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 00年7月23日)	425,0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9	12	23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鴻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0年 度主計訓練園區餐廳廚房及清潔勤 務人力委外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年12月31日)	229,1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總 計		1,448,160	

行政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主計處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主計處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35,936,822	556,672,527	17,002,000	1,209,611,349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635,936,822	556,672,527	17,002,000	1,209,611,349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35,936,822	27,088,917	1,144,000	664,169,739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6,818,596	0	6,818,596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3,948,943	0	3,948,943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 決算核編	0	2,869,653	0	2,869,653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2,809,256	0	2,809,256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2,146,197	0	2,146,197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決算核編	0	663,059	0	663,059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31,689,226	0	31,689,226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0	3,131,754	0	3,131,754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28,557,472	0	28,557,472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472,809,260	15,858,000	488,667,26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420,880,920	15,858,000	436,738,92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0	39,144,036	0	39,144,036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12,784,304	0	12,784,304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	15,457,272	0	15,457,272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主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360,454	14,360,454				1,223,971,803
14,360,454	14,360,454				1,223,971,803
0	0				664,169,739
0	0				6,818,596
0	0				3,948,943
0	0				2,869,653
0	0				2,809,256
0	0				2,146,197
0	0				663,059
0	0				31,689,226
0	0				3,131,754
0	0				28,557,472
0	0				488,667,260
0	0				436,738,920
0	0				39,144,036
0	0				12,784,304
0	0				15,457,272
14,360,454	14,360,454				14,360,454
194,880	194,880				194,880
14,165,574	14,165,574				14,165,574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合 計	635,936,822	556,672,527	17,002,000	1,209,611,349

主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360,454	14,360,454				1,223,971,803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 總決算核編
0100 人事費	635,936,82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19,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140,52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074,09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15,121	0	0
0111 獎金	86,905,949	0	0
0121 其他給與	16,624,30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14,762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03,71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886,657	0	0
0151 保險	40,152,177	0	0
0200 業務費	27,088,917	3,948,943	2,869,6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5,156	62,500	84,885
0202 水電費	7,664,599	0	0
0203 通訊費	1,150,700	477,786	312,5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6,0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6,785	310,586	223,122
0221 稅捐及規費	303,690	0	0
0231 保險費	437,343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26,10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000	87,400	176,442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2,00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6,197	663,059	3,131,754	28,557,472	420,880,920
30,000	2,500	0	166,183	45,000
0	0	0	0	0
288,779	67,892	25,101	1,337,385	1,179,083
0	0	0	456,400	283,500
226,737	73,798	2,466,196	277,964	205,552
0	0	0	0	0
0	0	0	0	1,181,247
0	0	0	987,000	17,136,542
0	0	0	0	6,560,055
14,000	9,800	13,114	7,661,482	318,953,423
0	0	0	1,594,600	0
0	0	0	778,335	0
0	30,000	0	125,287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39,144,036	12,784,304	15,457,2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75,000	0	2,863,574
0202 水電費	0	0	2,045,993
0203 通訊費	981,297	26,634	253,742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5,550	103,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900	0	164,131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26,300
0231 保險費	0	287,571	207,088
0241 兼職費	0	11,072,831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433,6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39,211	97,306	2,194,44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635,936,822
0	0			2,219,520
0	0			301,140,524
0	0			106,074,090
0	0			18,715,121
0	0			86,905,949
0	0			16,624,308
0	0			28,114,762
0	0			2,103,714
0	0			33,886,657
0	0			40,152,177
0	0			556,672,527
0	0			3,584,798
0	0			9,710,592
0	0			6,100,969
0	0			1,165,200
0	0			4,458,771
0	0			329,990
0	0			2,113,249
0	0			29,196,373
0	0			10,319,786
0	0			356,152,618
0	0			1,594,600
0	0			783,335
0	0			167,287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 總決算核編
0271 物品	1,887,354	831,818	167,319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8,801	1,861,138	1,631,0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695	1,25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463	57,53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2,871	8,790	0
0291 國內旅費	413,041	115,435	247,191
0293 國外旅費	0	99,000	0
0294 運費	2,325	0	0
0295 短程車資	64,093	35,706	15,048
0299 特別費	1,150,89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4,000	0	0
合 計	664,169,739	3,948,943	2,869,653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147,417	91,804	304,636	452,220	2,303,650
1,356,556	302,118	280,361	13,324,821	64,620,511
0	0	0	0	0
15,992	0	14,094	20,695	253,672
8,800	0	0	6,800	0
41,194	77,671	11,094	1,177,512	7,722,813
0	0	0	161,460	0
160	0	11,473	13,940	428,124
16,562	7,476	5,685	15,388	7,7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58,000
0	0	0	0	15,858,000
2,146,197	663,059	3,131,754	28,557,472	436,738,92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271 物品	27,324	363,266	336,624
0279 一般事務費	8,771,472	762,453	4,814,9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43,0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50	19,000	92,8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837,376
0291 國內旅費	2,138,910	126,423	37,651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83,712	3,270	180
0295 短程車資	5,860	0	2,00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 計	39,144,036	12,784,304	15,457,272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6,913,432
0	0			106,434,218
0	0			391,959
0	0			921,670
0	0			1,994,637
0	0			12,108,935
0	0			260,460
0	0			643,184
0	0			175,566
0	0			1,150,898
194,880	14,165,574			14,360,454
194,880	0			194,880
0	12,288,745			12,288,745
0	1,876,829			1,876,829
0	0			17,002,000
0	0			17,002,000
194,880	14,165,574			1,223,971,803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96,923	159,805	0	0	0	17,118
01一般公共事務	1,038,399	159,805	0	0	0	17,00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096	0	0	0	0	11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428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783	1,274,630	0	0	0	0
0	783	1,215,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2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8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290	5,071	0	14,361	1,288,991
0	0	9,290	5,071	0	14,361	1,230,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2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8

行政院主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6	386,150,340	
		公 頃	2.22171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81,883,634	
		平方公尺	17,356.71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1,045.6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43	85,897,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115,67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7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	55,481,383	
	其 他	件	76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32,528,8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6,991,000	1,289,331,000	1,215,363,874	0
				12,340,00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76,991,000	1,289,331,000	1,215,363,874	0
				12,340,000			0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1,276,991,000	1,289,331,000	1,215,363,874	0
				12,340,00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0,663,000	664,353,000	664,169,739	0
				13,690,00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716,000	7,716,000	6,719,596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153,000	3,153,000	2,809,256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7,299,000	37,299,000	30,729,176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46,318,000	546,318,000	482,230,581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5,462,000	15,462,000	15,457,272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30,000	15,030,000	13,248,254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1,3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6,418,844	65,018,396	65,018,396	0
				8,599,552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86,875	5,386,875	5,386,87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6,000	116,000	116,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15,969	52,310,091	52,310,091	0
				1,394,122			0
27			33770133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378,364	6,378,364	0
				6,378,364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1,080	41,080	0
				41,08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85,986	785,986	0
				785,986			0
			合 計	1,333,409,844	1,354,349,396	1,280,382,270	0
				20,939,552			0

主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15,363,874	0	65,359,197	
0			8,607,929		
0	0	1,215,363,874	0	65,359,197	
0			8,607,929		
0	0	1,215,363,874	0	65,359,197	
0			8,607,929		
0	0	664,169,739	0	183,261	
0			0		
0	0	6,719,596	0	897,404	
0			99,000		
0	0	2,809,256	0	343,744	
0			0		
0	0	30,729,176	0	5,609,774	
0			960,050		
0	0	482,230,581	0	57,650,740	
0			6,436,679		
0	0	15,457,272	0	4,728	
0			0		
0	0	13,248,254	0	669,546	
0			1,112,200		
0	0	0	0	0	
0			0		
0	0	65,018,396	0	0	
0			0		
0	0	5,386,875	0	0	
0			0		
0	0	116,000	0	0	
0			0		
0	0	52,310,091	0	0	
0			0		
0	0	6,378,364	0	0	
0			0		
0	0	41,080	0	0	
0			0		
0	0	785,986	0	0	
0			0		
0	0	1,280,382,270	0	65,359,197	
0			8,607,929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2,496,505	12,496,505	0	12,485,051 12,485,051	
			0003100000-4 主計處	0 12,496,505			12,485,051 12,485,051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1,450,803	1,450,803		0	1,441,878 1,441,878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1,045,702	11,045,702		0	11,043,173 11,043,173
			小 計	0 12,496,505	12,496,505	0	12,485,051 12,485,051	
			合 計	0 12,496,505	12,496,505	0	12,485,051 12,485,051	

主計處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 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0	0	0	0	8,925	
0	0	0	0	8,925	
0	0	0	0	2,529	
0	0	0	0	2,529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0	0	0	0	11,454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2,398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87,645	-15.94	主要係因電腦媒體轉錄機時費短收所致。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471	-28.33	嗣後預算將參酌近年執行實收數，減少編列。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2,110	-28.84	報廢財物變賣及廢紙、舊碳粉匣回收收入短收所致，嗣後預算將參酌近年執行實收數，減少編列。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5,876		收回前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已退職駕駛，因已屆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依規定繳還其退職時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補償金。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47,794	-73.90	主要係派兼職人員較預計為少，致收繳依標準轉發酬勞後之餘額減少。
	小 計	23,254	1.60	
	合 計	23,254	1.60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99,000	99,000	2.21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960,050	960,050	2.84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6,288,629	6,288,629	1.29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148,050	148,050	1.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1,112,200	1,112,200	7.50
	經常門小計	0	7,495,729	7,495,729	0.56
	資本門小計	0	1,112,200	1,112,200	7.40
	經資門小計	0	8,607,929	8,607,929	0.64
	經常門合計	0	7,495,729	7,495,729	0.56
	資本門合計	0	1,112,200	1,112,200	7.40
	經資門合計	0	8,607,929	8,607,929	0.64

主計處
結清數)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8)(C)	99,000	出席泰國曼谷舉辦之201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因泰國發生水災而延期於101年2月舉辦,所需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12)(B)	48,850	委託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印製99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採購案,因廠商印製品質不穩定,致成品與樣書落差甚大,考量重印未必能改善,故依採購契約書第12條第6款規定辦理減價驗收,惟相關程序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6)(B)	911,200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第二期及第三期款履約期為101年2月18日前及101年8月1日前,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8)(B)	94,653	委託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L型資料夾」勞務採購案,因配合鄉〈鎮市區〉普查所成立後運送,致變更契約內容之進程及明細,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8)(B)	2,037,176	委託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表件印製」勞務採購案,因配合業務需求,變更契約內容,且普查表件印製種類繁多,致與高雄市承製廠商稿件傳遞費時,影響印製作業時程,致部分普查表件延後印製,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8)(B)	4,156,800	委託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宣導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勞務採購案,因其中有廠商資格不符辦理重新招標,致決標較遲,延後作業時程,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12)(B)	148,050	委託金育有限公司辦理「統計調查訪查員防身器材警報器」財務採購案驗收不合格,廠商提出減價驗收意見,目前仍在爭議處理中,爰尚無法結案,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4)(B)	200,900	委託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勞務採購案第四期款,需通過該系統完整版驗證文件正本始能辦理付款,惟該驗證時程依契約規定需跨年至101度完成,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12)(B)	911,300	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文系統憑證(自然人憑證)結合員工電子識別證(雙卡合一)製作及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設置」財物採購案,業於100年12月28日辦理驗收,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處理防偽設計,俟改善修正完成後,再行辦理後續驗收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7,495,729		
		1,112,200		
		8,607,929		
		7,495,729		
		1,112,200		
		8,607,929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9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8,925	1.66	(8)	8,925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2,529	0.03		0
	小 計	11,454	0.13		8,925
100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183,261	0.03	(10)	183,26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4,057	11.91	(8)	309,613
				(10)	224,444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63,347	11.24	(4)	299,000
				(10)	64,347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58,803	10.76	(10)	258,803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84,941	11.36	(10)	84,94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96,246	11.23	(10)	396,246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5,213,528	15.44	(8)	581,727
				(10)	4,631,8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50,417,080	10.35	(1)	10,540,220
				(4)	34,000,870
				(8)	5,875,990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5,697,964	12.71	(8)	1,041,600
				(10)	4,656,364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535,696	10.72	(8)	204,700
				(10)	1,330,99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4,728	0.03	(10)	4,728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	1.58		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666,426	4.49		0
	小 計	65,359,197	5.07		64,689,651
	合 計	65,370,651	5.04		64,698,576

主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120		
	(8)	666,426		
		669,546		
		672,075		

行政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000	0	2,220,000	2,219,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574,000	1,350,000	300,924,000	301,140,5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000	8,976,000	108,976,000	106,074,0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000	0	20,000,000	18,715,121
六、獎金	86,000,000	0	86,000,000	86,905,949
七、其他給與	17,300,000	880,000	18,180,000	16,624,308
八、加班值班費	25,255,000	792,000	26,047,000	28,114,7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103,7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3,000	537,000	34,910,000	33,886,657
十一、保險	37,540,000	1,155,000	38,695,000	40,152,1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22,262,000	13,690,000	635,952,000	635,936,822

主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2	1	1	
216,524	0.07	402	394	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決算實現數10,245,723元，係辦理文書檔案資料登打，以及調查表件點收、電話訪查等相關事務人員計25人。另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依該年度終了實際人數列計，決算實現數19,348,820元，進用人數計29人(惟因應農林漁牧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之需，於年度中派遣人數會配合作業量而增加)。
-2,901,910	-2.66	220	242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奉行政院99年12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67872號函核定，增加本處100年度預算員額約僱22人。
-1,284,879	-6.42	51	49	
905,949	1.05	0	0	
-1,555,692	-8.56	0	0	
2,067,762	7.94	0	0	
2,103,714		0	0	
-1,023,343	-2.93	0	0	
1,457,177	3.77	0	0	
0		0	0	
-15,178	-0.00	674	686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16,000	1,260,000	56,000	1,316,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6,000	116,000	0	116,000
退休人員	濟助費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6,000	116,000	0	116,000
	小計		116,000	116,000	0	116,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0	1,144,000	56,000	1,200,000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0	1,144,000	56,000	1,200,000
	小計		1,200,000	1,144,000	56,000	1,200,000
	合計		1,316,000	1,260,000	56,000	1,316,000

主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0				
0	V					0			V	
0						0				
0						0				
0	V		V			0			V	
0						0				
0						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 研究院	100年基期營造工 程物價指數權數結 構調查	2,278,000	100/09/09	101/09/30		辦理綜合統計	683,400
			2,278,000				科目小計	683,400
	小 計		2,278,000					683,400
	合 計		2,278,000					683,400

主計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0	911,200	1,594,600	v					v	v					v					1.合約總價227萬8,000元，保留數91萬1,200元係第2期及第3期款，第4期款68萬3,400元預算編列於101年度支應。 2.本委辦調查係採通訊辦理，受託單位完成調查後，須將原始表件送本處抽核。
0	911,200	1,594,600																	
0	911,200	1,594,600																	
0	911,200	1,594,600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 國外旅費	99,000	0	(4)	出席201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小 計		99,000	0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00	57,144	(7)	研習社會福祉之衡量
	小 計		120,000	57,144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122,000	6,223	(4)	亞洲開發銀行「協助開發中國家採行93SNA供給與使用表研習會」初步結果檢核會議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60,315	(4)	亞洲開發銀行「2009年回合初步統計結果檢視暨2011年回合家庭消費財查價項目檢視會議」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14,206	(4)	亞洲開發銀行「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第二次會議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5,844	(4)	亞洲開發銀行「協助開發中國家採行93SNA供給與使用表最終成果發表會議」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74,872	(4)	亞洲開發銀行「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三次會議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0827-10001126	泰國							0	0	0	0	因泰國發生水災而延期於101年2月舉辦，
	美國	華盛頓	視察室視察	盧惠伶				0	0	0	0	
								0	0	0	0	考量業務之重要性，經費移供赴美國研習「政府內部控制架構與作業實務」之專題研究。人事行政局補助研習課程，本處僅支付來回機票、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1000124-1000128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第三局科員 第三局研究員	王筌美 歐怡樺	100	03	07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資料檢核修正，故無建議。
1000307-1000313	菲律賓	馬尼拉	第三局專門委員 第三局科員	崔洲英 何艷萍	100	05	06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1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1000612-1000620	尼泊爾	加德滿都	第三局專員 第三局科員	曹志弘 何艷萍	100	08	08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1000710-1000714	菲律賓	馬尼拉	第三局科長 第三局科員	黃偉傑 王翠華	100	08	30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精進供給與使用表編製作業，故無建議。
1000918-1000925	泰國	曼谷	第三局科員 第三局科員	何艷萍 林雪娟	100	11	18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1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另不足經費勻用「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出國計畫經費。 2.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135,000	0	(4)	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小 計		257,000	161,460		
100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0201 教育訓練費	85,000	86,135	(7)	研習美國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調查制度與作業方法
	小 計		85,000	86,135		
	年度合計		561,000	304,739		
	合 計		561,000	304,739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1205-1001209	美國歐洲							0	0	0	0	考量業務之重要性，經費移供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比較計畫(ICP)會議使用。 因出國日期於12月份，故報告提出日期預計101年2月下旬完成。
	美國	華盛頓	第四局科員	林利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p>通案決議</p> <p>(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本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p>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本處未編列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6.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p>本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未編列對外之捐助。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	本事項由國防部辦理逕復。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事項由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辦理逕復。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本事項由財政部及交通部辦理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現係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嗣後俟報廢相關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頒行後即據以照辦。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	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逕復。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逕復。</p> <p>二、查 101 年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預算員額明細表」填表說明，業加註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至各機關替代役之進用及管理，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均定期上網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p>四、機關部分：本處單位預算有關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詳細資料，均遵照相關編製作業規定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逕復。</p>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本事項由財政部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p> <p>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p>	<p>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逕復。</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p>	<p>本事項由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辦理逕復。</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交通部辦理逕復。</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防災、救災作業。</p> <p>(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逕復。</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辦理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辦理相關業務之宣導，均無置入性行銷之情形。</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辦理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辦理相關業務之宣導，均無置入性行銷之情形。</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事項由經濟部辦理逕復。
陸、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一)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一、經檢視決算法條文所列之機關與基金名稱，其定義分別為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與目前一般業務認知並無不同。 二、至會計法部分，因現行條文主要係 61 年修正公布，為免條文存有不合時宜情形，業成立專案研修小組就該法進行全盤研議，如有與預、決算法等相關條文及定義未臻相合之處，將視研議結果，據以作適時之修正。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歲出部分	(一)為解決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組織龐雜、冗員過多、權責不明、缺乏彈性等問題，且避免政府機關假借行組織精簡之名，大行擴增僱用之實，建請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各部會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與經費報銷之適當性，以免政府財政資源被無效率運用。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逕復。 二、機關部分：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陸、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一)行政院主計處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外，已明顯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預算法之法律適用規定。為避免因基金歸類不當而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建請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使其能夠適正表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政全貌。	一、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係規範特種基金之編列類型包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兩種，並未進一步規範屬何種條件或性質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故目前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基金屬性、業務及經費用途等決定其預算編列型態，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則應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查照後據以辦理，尚無違反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又附屬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部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兩者均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且受審計部之查核監督，不致影響國會監督機制。</p> <p>二、至立法院所提應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之特種基金如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將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一節，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由於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約 4,742 億元，全數為作業基金債務，未來將以其營運收入等特定財源償還，屬自償性債務，尚無需仰賴國庫償還，爰不計入公共債務餘額，亦無影響債務舉借與揭露之情事。</p> <p>三、綜上，目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均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各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本處除已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外，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亦明定，各基金補辦預算，應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者，始能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爰未來將依上開規定賡續辦理。</p>
	(二)現行中央機關之委辦支出辦理事項未依法理表達，建議研修分為「科目修正」及「表格表達」二部分，1.科目修正：依 86 年度以前之會計科目原則，將委辦費單獨列為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增列相關二級與三級用途別科目；(1)將「委辦費」改列一級用途別科目。(2)現行三級用途別科目改列為二級用途別科	<p>一、本案經本處檢討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結論並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p> <p>(一)現行委辦費用途別科目已依會計制度學理設計其層級架構及檢討其支出性質按經濟性分類原則合理分級，應有助於政府公共支出之整體經濟分析及提供攸關決策之管理資訊，基於維繫資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分別為「研究費」、「委託研究費」及「委託辦理費」。(3)依對象別增列三級用途別科目，如：「政府機關間之委辦費」、「對下級政府之委辦費」、「對學校之委辦費」及「對其他民間團體、個人之委辦費」。2.表格表達：參考 86 年度以前表達之委辦經費表格，編列研究計畫表、委託研究計畫表及委託辦理事項表三種。前述表達表格，應增列辦理方式及支出目標欄，俾明確表達委辦費執行內容等資料。倘該項計畫係屬跨年度辦理計畫，應依法表達委辦支出經費項目之分年數額，與各經費項目之計畫總額等，以符規定。</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對列為資本支出項目顯較寬鬆，致行政部門難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導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且近年來尚頻繁編列不受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限制之特別預算，造成財政平衡之目標難以達成。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實應積極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以避免舉借債務支應類此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並維護財政健全。</p> <p>(四)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為使各補助計畫的執行更為透明，行政院主計處應將關於該筆經費之補助對象、金額及</p>	<p>歸屬正確性與一致性之品質，並賦予各機關適度預算執行彈性，仍宜維持現行委辦費科目分級。</p> <p>(二)各機關委辦費預算之編列內容，自 101 年度起除於各機關單位概(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說明外，並增列「委辦經費分析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查預算案之參考。</p> <p>二、有關上述新增預算書表件已納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規範，並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p>本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劃分原則係基於政府財政分析管理與國際比較等需要，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訂定。101 年度業檢討將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用於資本性之支出，改列為經常門，未來並將適時就可能之不合宜項目為客觀之檢討與修正，俾使經資門之劃分與時俱進，更臻完備。</p> <p>本處已依本項決議，將 100 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情形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並按季將相關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開支明細公告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並按季將相關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五)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各機關補助對象及個別受補助對象之接受補助金額，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六)為求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期使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p>	<p>一、目前對於總預算書表之設計，凡屬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之預算案審議重點範圍者（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均列為主要表，並包含預算表及總表，其餘則以參考表形式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即屬之，考量總預算具有綜合彙整性質，該表之呈現內容與預算法第 38 條之立法精神尚無不符。</p> <p>二、以下分就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檢討情形說明：</p> <p>(一)計畫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部分補助計畫須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審查評比或屬延續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以及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無法事先列入地方預算，加上貴院審查預算係以各機關單位預算為主體，故仍宜由各機關衡酌個案計畫情形，於單位預算書之適當表件中揭露。 2. 本處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並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p>(二)一般性補助款：因未能以單位預算編列，本處除於總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儘量敘明外，為利於立法院審查，對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及分配方式，自 93 年度起均附入本處對貴院提</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鉅增；政府債務急遽增加，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率，以逃避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或與獎勵民間投資開發之 BOT 案，效能不彰浪費公帑，行政院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應加以重視及因應。	<p>供之書面報告中，顯示對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公開透明。</p> <p>三、有關補助經費表達過於簡略，導致運用彈性過大一節，查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審查、編列、執行及管考等，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於網站公布相關補助資訊，故無論補助經費於預算書中如何表達，該等經費之運用仍應受上開規定之規範，且相關資訊亦應予公開。</p> <p>一、101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1,37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37.4%，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 40% 之範圍內。若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低於美國之 100%、法國 87%、英國 81% 及日本 233%，顯示我國並非高負債國家，整體債務規模仍受控制。</p> <p>二、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一節： (一)為回應外界對政府潛藏負債之關切，本處前於 99 年 4 月間就審計部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項目，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予以分項說明揭露。 (二)又為持續檢討精進政府潛藏負債相關資訊之揭露，本處經據各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估)算資料，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後，已納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三)上開政府潛藏負債之資訊業於本處全球資訊網(www.dgbas.gov.tw) 上揭露。 (四)又目前國內景氣雖已有復甦之趨</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勢，惟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未償餘額仍鉅，為能妥善因應，未來仍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已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將由各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政府施政穩定財源。 2. 行政院已訂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3. 以上方案在財政部與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差短占 GDP 比率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99 年度 3.0%、100 年度 2.5% 及 101 年度 1.6%，隨著我國經濟情勢逐漸復甦，整體歲入財源可望漸趨改善，歲入歲出差短將可持續遞減。 <p>三、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一節：</p> <p>(一) 為及時導正及督促改正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本處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已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p> <p>(二) 上開機制，已將虛列補助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納入預警項目，嗣經檢視地方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對達預警門檻者，已請其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納入 100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據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外，並與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予以結合，希望藉由該機制的推動，促使地方首長重視財政自主自律，將財政</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漸次導回正軌。</p> <p>四、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例，以逃避監督一節： 各事業基於與其生產或銷售業務關係密切、產品為原料作進一步發展者、以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新製造方法等目的，且非以控制(即持股 50%以下者)合作對象者，乃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至投資比例多寡，乃依事業實際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等通盤考量後決定後，循年度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五、有關政府重大工程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一節： (一)國營事業辦理各項重大投資計畫時，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等，均訂有相關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等機制，內容摘述如下：1.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應注意各項經濟因素變動及其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2.各事業每年對已完工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應持續分析效益，如實際效益未達成原定計畫目標者，應分析原因，設法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實際效益，以達成原計畫效益目標。 (二)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本處於召開國營事業 101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事業依上開規定強化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分析及管理，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又於 100 年 5 月間</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正「國營事業長期計畫與年度預算配合作業實施要點」，將風險管理概念納入規範。 (三)未來本處將賡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俾提升計畫整體效能。
	(八)針對地方稅法通則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之近 8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共 33 案 38 稅，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共同會商結果，同意備查共有 13 個地方政府 27 案 29 稅，實徵稅收合計 13 億 1,039 萬 3,000 元，平均每年地方政府開徵稅源僅 2.6 億元，開源績效顯為欠佳，致地方政府財政依賴度甚高。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高開源績效占財政努力度比重達 60%，並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本處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討論 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將適度提高地方政府開源績效成績之比重，以上情形本處業於 1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中央考核機關據以辦理。
	(九)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第 3 項至第 7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均缺乏預算重點說明，書表格式不一，內容欠完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自 10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為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益，行政院主計處對補助款之編列及執行效益，應建立監督管考機制。	由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編列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係屬財政補助性質，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其詳細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之支出範圍及用途予以通盤檢討分配後，整體表達在其年度預算書內。又為提升地方對於前述補助款使用效能，本處除已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外，每年度另依考核要點規定，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共同辦理對地方補助款之監督管考事宜，並依考核成績及前述預警機制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將在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一、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公務登記輔以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期間，辦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時，應配合「社會救助法」已認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提供與人口普查問項相關統計資訊，以利各級政府整合並調整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源。	抽樣調查方式辦理，係整合政府機關之各項人口與住宅相關公務檔案，再結合抽樣技術，抽選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獲取重要社經特性資料。實地訪查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完成，刻正積極辦理各項資料處理作業。 二、有關本次普查各項統計結果均較 89 年更為充實，除編製普查初步報告、總報告外，亦將連結公務登記與普查資料，按不同專題另行編製障礙補充報告，將於編製完成總報告後陸續編製普查補充報告，其中業已涵括身心障礙補充報告，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於低收入戶相關資料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提供，並進行測試評估作業，將於普查資料產生後，連結編製低收入戶相關統計資訊，提供各界運用。
	(十一)為提高地方政府開源成效，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部會，定期公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成績，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比例，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本處已依本決議，將中央對縣市政府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結果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及該處所屬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共 5 項（行政院主計處 2 項；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 項），預算共編列 66 萬 6,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 36 萬 3,000 元；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0 萬 3,000 元）。惟該處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人員未將全部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 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有悖立法院決議	一、本處出國報告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經上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政府出版資訊網，同時亦上傳本處全球資訊網研究報告項下。 二、本處所屬電子中心已依規定將歷年「出國開會計畫」所編撰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政府出版資訊網。 三、嗣後本處及所屬之「出國開會計畫」，將賡續完整於專區公開，以促進資訊流通共享，提供民眾查閱周知。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促進政府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共享，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完整於專區公開資訊，並同時加強機關網站間相互搜尋、導覽之功能。</p>	
(十三)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 億 6,523 萬 3,000 元，雖較 99 年度 10 億 7,081 萬 8,000 元略減，但仍較 98 年度之決算數 10 億 0,307 萬 7,000 元為高；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 億 2,119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 1 億 1,598 萬 9,000 元增加 520 萬 6,000 元，更較 98 年度審定決算 5,580 萬 4,000 元多出超過 1 倍。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行政院主計處雖訂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但卻未能有效執行，事後考核亦未落實；此外，「大陸地區旅費」快速成長，行政院卻未對派員赴大陸計畫作相關規範，顯未盡周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參照「國外旅費」予以規範外，亦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嚴加考核，一旦發現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之不當情事，則應予縮減該機關次年度出國</p>	<p>一、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1 年度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不得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教育訓練費項下之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100 年度未編列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而 101 年度有編列者，其 10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經主管機關從嚴核定。</p> <p>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情事，考量各部會最知悉其職掌業務，為使因公出國確符業務所需，本處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處忠字第 1000004278 號函，請各相關部會嗣後注意改進及加強督促所屬有關上揭缺失之改善，以強化各部會督導責任並符編審要點規範之精神。</p> <p>三、有關「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核定、出國報告管控等，相關規範之訂定，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之權責，該處刻正</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經費額度。	積極徵詢各機關意見、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中。
(十四)	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決算均出現鉅額賸餘數，96 至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賸餘數分別為 763 億餘元、940 億餘元及 948 億餘元，顯見預算案編列之審核未盡覈實。為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將經費做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預算額度審核時，應參酌歷年各部會之經費賸餘、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適度縮減其預算額度，以提升年度預算經費使用效率及降低舉債額度。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依各項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屬教育或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均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延續性施政計畫，亦須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等審慎評估，並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施政均能順利推展，並提升政府資源之使用效益。</p> <p>二、近年來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情形，以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來說，已減列委辦費、國外旅費、裝備設施等養護費、獎勵金、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宣導經費及美金匯率等通案項目計 137 億元。至 101 年度預算案之籌編，為遵照總統有關各機關應全面加強開源節流之指示，採強力緊縮原則辦理，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均按負成長 5% 匡列，人事費亦採負成長 1% 匡列，以促使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全面加強開源節流。</p>
(十五)	針對我國現行房屋自有率，係以「房子」為單位，與國外以「人」為概念之定義有所不同，致我國主計單位對現行房屋自有率之調查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國內住宅自有現況，並有高估之嫌。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參照國外對房屋自有率之定義，將我國的住宅所有權屬（房屋自有率）改以修正為以「人」為單位計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施的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予以執行之，以了解我國住戶	<p>一、為妥善規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處持續蒐集國內外普查相關文獻及辦理經驗，並依我國調查環境與公務登記資料品質審慎規劃，規劃期間曾陸續徵詢十餘位人口、住宅及統計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普查問項及辦理方式，且自 95 年起召開多次專案及專家學者會議，並提報本處各次普查委員會審議，俾臻週延。</p> <p>二、有關委員所提房屋自有率問題，業經前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住宅所有權屬」問項，原「自有」定義係包括不住在戶</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況，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p> <p>(十六)鑑於行政院主計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訂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依據；惟會計管理中心非屬組織法所訂之內部單位，且無法源依據之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所賦予該中心之任務，與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所定內部單位（第一局與第二局）之任務重疊、衝突，凸顯以任務編組成立之會計管理中心之設置，不但缺乏法源依據、有悖憲法之規定，更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計管理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制化。</p>	<p>內之直系親屬，也就是「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住宅，因此統計之住宅自有率較高，本次普查為更確實呈現我國住宅自有情形，爰於住宅所有權屬問項中增列「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選項，至於「自有」選項則必須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有的才可勾選，並增加詢問「除本住宅外，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問項，俾真實反應住宅自有率。</p> <p>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本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等需要，本於權責所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會計管理中心」，與本處第一、二局主要係辦理預算籌編等之工作尚無重疊、衝突。</p> <p>二、復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處將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任務編組之會計管理中心業經規劃改設為業務單位會計決算處，賡續辦理會計、決算等業務。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 月 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8 號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大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在案，將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任務編組之會計管理中心業已改設為業務單位會計決算處，其設置已具法源依據。</p> <p>三、另會計管理中心改設為會計決算處，為本處內部業務單位，並無獨立組織法可資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之規定，惟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外，其餘定額設算僅侷限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然農業地區向來為財政、經濟較為弱勢，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平衡區域發展之精神，爰建請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增列「農業建設」，參酌農業人口、面積及產值等權數設算分配之。</p> <p>(二)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目前僅「商業港」納入加權計算，而未考量工業港或工業用碼頭；惟工業港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不亞於商業港，所在之地方同樣承擔環境壓力、交通衝擊等政府財政負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不應忽略工業港或工業碼頭之適用；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商業港，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納入中央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以公平回饋工業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所在地方政府的各種負擔。</p> <p>(三)行政院為解決北高勞健保欠費問題，已決定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然老農津貼及農保費仍歸由直轄市負擔。依勞工保險局網站 98 年 12 月底資料，估計升格後之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合併升格後之高雄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16 億元，另升格後之臺中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亦須 14 億元，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人，農保投保</p>	<p>為促進地方農業發展及區域平衡，101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平衡預算及繳款補助，已將農林漁牧業產值及農漁戶數兩項指標列入補助款分配之依據。</p> <p>基於商港建設費係配合我國加入 WTO 之需要逐年調降費率，致影響商港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爰本處於設算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時，將上開因素以加計權數計算，以減輕對各該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之影響。考量工業專用港或專用碼頭並無上述導致其財政收入受影響情事之因素，爰不宜列為基本設施補助款加權項目。</p> <p>現行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老農津貼及農保保費如比照勞健保方式全數改由中央編列，尚須修正相關主管法令，將耗費相當時間人力，惟為減輕地方政府負擔，對於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原應負擔前述經費已透過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款予以挹注，至改制後所新增之經費負擔，則全額以外加方式補助地方政府，故實質上已由中央負擔。</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僅 1.31 億元。勞健保大多以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為重，日後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保及老農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該等直轄市原財政已相當拮据，現須增加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之龐大負擔，將可能造成貧者愈貧，農村型直轄市之財政永無翻身之日。建請中央應考量都會型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將老農津貼及農保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使窮直轄市老農津貼無後顧之憂，落實照顧老農晚年生活之美意。</p>	
災害準備金	<p>(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國內發生多次重大天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近 10 年來，政府為籌措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經費，已達到 4,268 億元，其中 3,246 億元靠舉債而來，比率高達 76%。政府為籌措巨災重建經費，不斷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為之，已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且我國民國 100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NP 比重已達 37.5%，舉債空間極度有限，若再有重大災害發生，恐將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政府預估之重建經費就高達將近 1,200 億元，且分 4 年期特別預算全數舉債編列，平均每年需支出 300 億元，而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二者差距達 15 倍，顯然遠遠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天然災害重建財務機制，增加救災財源對策選項，以分散政府面對天然災害損失僅由國庫一力承擔之巨大財政風險。</p>	<p>一、現行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救災財源，係包括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民間捐款（由內政部賑災基金會統籌運用）等二部分。 二、其中由政府編列預算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以中央部會為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年均依其業務權責編列相關救災經費。 三、又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倘動支或調整年度預算仍有不敷時，可報請中央協助。 四、至目前中央對地方災害經費之協助，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中央政府每年度尚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可視實際需要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救災事宜。 五、綜上，現行政府業就天然災害重建財源建立完善規範機制。</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預備金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之目的，在於賦予總預算保有適度彈性，以備各機關單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之臨時需要，具有因應政府施政業務增加或政事臨時需要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然自民國 85 年以來，年年動支第二預備金，甚至 87、88、89、90 年度動支率均超過 99%，97 及 98 年度動支率分別為 98.13%及 79.22%，歷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例過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顯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欠缺嚴謹，為避免部會假借名目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檢討並改進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5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二、本處向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6 至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平均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約僅 55%。另為使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p> <p>(一)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p> <p>(二)增訂各機關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p>(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際數均遠超出還本金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100 年度總預</p>	<p>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8 日審查財政部所提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會議所作決議，自 101 年度起債務還本由稅課收入</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為 4,290 億元，扣除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高達 4 兆 9,618 億元。</p> <p>中央政府目前每年僅編列 650 至 660 億元之債務還本數，對於減少政府龐大債務之作用偏低；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爰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低還本數編列債務還本外，預算籌編時亦應參酌經濟成長率之估測值，調整債務還本數，且年度決算若有賸餘，應作為次一年度債務償還之用。</p>	<p>5%調增至 7.5%，故 101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 940 億元，已較 100 年度 660 億元，大幅增加 280 億元。</p>

主辦會計人員：黃成昌



機關長官：石素梅

